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参考资料

论文选编

(分 则)

第三辑

中国政法大学 图书馆 刑法教研室 编

一九八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参考资料

论文选编

第三辑

(分则)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编
刑法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二月

说 明

为满足我校《刑法学》教学和科研急需，我们继《刑法论文选编》第一、二辑之后，又编印了这本《刑法论文选编》第三辑。

本辑选自1979年《刑法》颁布前后至1983年底各地报刊发表的有关刑法分则的文章。选编是以阐明《刑法》立法精神的文章为主，兼顾不同的学术观点，按照《刑法》分则体系分类排列。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本辑由崔炳锡、王逸云编选，曹子丹、崔炳锡审定，王逸云、刘新生校对。

图 书 馆
刑法教研室

1984年2月

目 录

论正确认定反革命罪的问题·····	金 凯 (1)
略论反革命罪的主观要件——犯罪动机与 犯罪目的新探·····	张 弘 童志红 (10)
组织越狱罪的特征·····	陈致忠 (15)
资敌罪之反革命目的的认定问题·····	康大民 (21)
必须严肃处理反革命“挂钩信”案件·····	王桂五 (25)
试谈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和诽谤罪的区别·····	卢泰山 (29)
谈谈同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作斗争 的几个问题·····	欧阳涛 袁作喜 (34)
试论放火罪与失火罪·····	刘光显 (45)
盗窃枪支罪只有直接故意才能构成吗·····	戴福康 (49)
对处理责任事故案件问题的研究 ·····	汤 畊 刘忠亚 纪维经 (53)
重大医疗事故如何定罪·····	吴仕民 (67)
谈谈重大医疗事故的定罪问题·····	王然冀 张之又 (71)
也谈对重大医疗责任事故应如何定罪——与吴仕民 同志商榷·····	李 黎 胡廷中 (78)
谈谈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案件的定罪和量刑 问题·····	单长宗 欧阳涛 张泗汉 周道鸾 (83)

经济共同犯罪中的赃款数额与定罪量刑·····	孙振东(104)
运用法律武器,坚决同走私犯罪活动作斗争··	林惠农(110)
论走私罪·····	金子桐(119)
对投机倒把罪几个问题的探讨 ·····	解士明 杨克佃 汤鸿沛(129)
对变造国家货币行为的处理·····	虞克琰(141)
对假冒商标罪的认定·····	丁耀堂(146)
怎样区分盗伐森林罪与滥伐森林罪··	王洪杰 刘立宪(150)
论故意杀人罪·····	李光灿(153)
试论故意杀人罪的构成·····	陈建国(170)
弃婴溺婴应论罪科刑·····	郝力辉(185)
自杀案件刑事责任问题的探讨·····	刘志正(190)
试论对自杀案件的处理·····	金子桐 小林(200)
关于区别杀人罪和伤害罪的几个问题·····	周参文(206)
析刑法中的“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	赵长青(213)
论刑讯逼供罪·····	陈宝树(221)
试论“诬告反坐”·····	林向荣(228)
试论诬告陷害罪·····	周道鸾 张泗汉(239)
关于认定强奸罪的初步探讨·····	唐化勇(249)
试论强奸罪·····	刘光显(256)
试论强制不明显的强奸犯罪·····	刘运昌 王庆才(267)
试谈强奸案中的妇女抗拒问题·····	曹奇辰(281)
论利用从属关系奸污少女的犯罪·····	颜次青(288)
运用法律武器严惩拐卖人口罪犯·····	李黎 凌楚瑞(293)
析处理拐卖人口案易混淆的若干罪名·····	李敬学(301)

关于认定抢劫罪的几个问题·····	康松林 刘淑均(307)
试论抢劫罪的几个问题·····	杨敦先(315)
药物麻醉是当前抢劫犯罪的新形式·····	陈明华(329)
对暴力绑架勒财行为定罪的探讨·····	苏文昭(334)
盗窃罪中数额较大与巨大的辩证划分·····	刘潼福(338)
盗窃罪构成的几个问题·····	胡 新(342)
如何认定贪污罪和盗窃罪·····	雷 鹰(351)
略论贪污罪·····	董 鑫 赵长青(361)
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认定·····	肖常纶(371)
试论传授犯罪方法罪·····	赵秉志(377)
论赌博罪·····	顾洪先 金子桐(386)
运用刑法武器保护祖国文物古迹·····	孙 飞(392)
论虐待遗弃罪·····	铁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406)
论渎职罪·····	长 青(418)
关于受贿罪的几个问题·····	张建田(430)
谈谈受贿罪·····	雷 鹰(437)
军人违反职责罪浅议·····	李鹤年 钱开平(448)
谈谈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从严处罚·····	胡正安 王伯廷(457)

论正确认定反革命罪的问题

金 凯

我国刑法从第九十条至一百零四条都是关于认定和处理反革命罪的规定。其中除第九十条而外，都是关于认定和处理各种具体的反革命犯罪的规定。而第九十条规定的内容，则是认定反革命罪的基本原则，即规定了构成反革命罪必须同时具备的两个条件，以及反革命目的与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为各自在认定反革命罪中的地位、作用等等。所以可以说这条规定是我国人民长期与反革命罪犯进行斗争的经验总结，是我国刑法认定反革命犯罪理论的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的重要表现。因此，正确认定反革命罪，必须全面、正确的了解这条法律的内容，严格的执行这条法律的规定。

我国刑法第九十条的规定，首先指出了构成反革命罪的条件。由于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所以，构成反革命罪，不仅在客观方面要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其中包括勾结外国，危害祖国；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投敌叛变或策动投敌叛变；持械聚众叛乱；聚众劫狱或者组织越狱；进行间谍活动或资敌行为；反革命集团、反动会道门；反革命破坏、反革命杀人、伤人；反革命宣传煽动；等等。），同时在行为人的主观上还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这就是说，反革命目的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

是构成反革命罪的两个必要而不可缺少的条件，这种主、客观统一的原则，是马列主义刑法认定犯罪理论与剥削阶级刑法认定犯罪理论，特别是与资产阶级刑法认定犯罪理论区别的重要标志。

一切剥削阶级刑法，特别是资产阶级刑法，由于其政权性质和阶级利益的限制，在认定犯罪问题上，都是把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就是说，他们不是搞客观归罪，就是搞主观归罪。资产阶级刑法的古典学派，把构成犯罪的条件，仅仅局限在客观行为上面，而将行为的主观要件，排除在构成犯罪条件之外，从而为资产阶级镇压广大人民提供了理论武器。资产阶级刑法的人类学派、社会学派又把构成犯罪的条件从单纯的客观行为转到单纯的行为人的主观方面来。人类学派把人的生理、心理上的某种特质或缺陷作为构成犯罪的唯一的条件；社会学派把“人的危险状态”、“内在潜在的危险倾向”作为构成犯罪的唯一条件。显然这种理论又是帝国主义彻底破坏法制，镇压劳动人民的反动刑法理论。林彪、“四人帮”一伙，为了篡党夺权的需要，疯狂地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践踏社会主义民主，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在认定犯罪问题上，完全继承或复活了资产阶级的反动刑法理论，时而把写错字、污损领袖像等等行为和行为现象作为构成反革命罪的唯一条件，大搞客观归罪；时而又把批评与自我批评、学术探讨、过激言论等等，统统作为构成反革命罪的唯一条件，大搞主观归罪，大抓其“思想犯”。党的好干部张志新同志，仅仅是按照党的组织原则，行使每个党员应该享有的批评党的领导机关及领导人的权利，却被“四人帮”死党当作犯了反革命大罪惨遭杀害。可见，主观归罪或客观归罪的实质，都是

在认定犯罪问题上从主观需要出发。因此，它与我们社会主义刑法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认定犯罪的原则是根本不同的。

认定一种行为的性质是看行为及效果，还是看行为的动机目的？毛泽东同志说：“唯心论者是强调动机否认效果的，机械唯物论者是强调效果否认动机的，我们和这两者相反，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动机和效果的统一论者。”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25页）在辩证唯物主义者看来，反革命罪不过是反革命目的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为统一的结果。这种统一性，首先表现在反革命目的与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为，是互相依赖、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反革命目的从客观世界转化过来的一瞬间，还仅仅是主观预想的结果，它必须依靠一定的物质力量，依靠犯罪行为，使反革命目的的实现成为可能。就是说，反革命目的只是经过犯罪行为的中介，才能经过精神支配行为，才能成为反革命的犯罪活动。所以，反革命目的是不能离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的。否则，反革命目的就只能成为单纯的思想活动。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正是随着或适应反革命目的的存在而存在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为如果离开反革命目的，便是盲目的无内容的行为。在我们的刑法领域内，既不存在无反革命目的的反革命行为，也不存在无反革命行为的反革命目的。换句话说，在我们国家里的反革命罪，决不只是行为人的思想反动的问题，而是因为行为人在反革命目的支配下，实施了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为社会造成了这样或那样的损害。仅仅有反动思想，没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我国刑法是不能将其视为反革命犯罪的。思想问题与政治问题，思想上的

论敌与行动着的敌人是有原则区别的，思想上的错误与反革命犯罪是不能混为一谈的。刑法只是惩罚犯罪的手段，它并不是处理思想错误的手段。用刑法去处理思想问题，不仅混淆了刑法与党纪、政纪等的界限，而且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界限，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是与我国认定犯罪的主、客观统一的原则相违背的。其次，反革命目的与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的统一性，还表现在二者是互相转化的。反革命目的是依据一定的客观条件而产生的。这是一个由客观到主观的转化。反革命目的产生以后，支配行为去实现自身的过程，又是一个由主观到客观的转化过程。正因为反革命目的与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是统一的，所以才能形成行为事实或案件事实。承认反革命罪是反革命目的与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为的统一，就是承认认定反革命罪必须以案件事实为根据。否则，就不是尊重案件事实，从实际出发。而只有从实际出发，既承认反革命目的，又承认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才是马列主义刑法认定犯罪理论的阶级性与客观性的统一，党性与真理性的统一，革命性与科学性的统一，才能正确地认定反革命罪。

我国刑法第九十条规定，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行为。这一规定说明，行为的性质是受反革命目的决定的、制约的。当危害行为是在反革命目的支配、制约下的时候，其行为性质才是反革命的，否则，就不是反革命的性质。因此，反革命目的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的条件。它在认定反革命罪的条件中占据重要的地位，起着突出重要的作用。

为什么反革命目的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的条件呢？它既是马列主义刑法的基本原理之一，又是政法工作经

验所提出的一项基本要求。

马列主义刑法表明，反革命目的之所以是认定反革命罪的重要条件：

第一，反革命目的是犯罪事实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反革命目的的作用，就是强调认定反革命罪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事实，要以案件的客观事实为根据，坚决反对主观臆断。

第二，反革命目的支配了整个反革命犯罪活动。反革命目的之所以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的条件，不仅仅因为它是认定反革命罪的一个重要事实依据，而且还因为反革命目的支配了整个反革命犯罪过程，决定了反革命活动的形式和方法。恩格斯说：“就个别人说，他的行动的一切动力，都一定要通过他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愿望的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4卷第247页）毛泽东同志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毛泽东选集》2卷第445页）因此，反革命目的形成之时，往往是反革命分子在反革命目的支配下进行犯罪活动的起点，并表现于整个反革命犯罪活动的过程。

反革命目的支配犯罪活动的过程，首先表现为反革命目的为犯罪指明了行为活动的任务和方向，赋予了进行犯罪活动的自觉性，使犯罪分子有目标有方向的进行反革命活动。其次，反革命目的规定了反革命活动的样式和方法。这就是说，反革命分子必然根据反革命目的需要拟定进行犯罪活动的具体方案、计划，规定为实现反革命目的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应采取的形式、方法、手段、步骤等等，以便克服在实现反革命目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解决所应解决的各种矛

盾。这又是反革命目的支配反革命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总之，反革命行为是在反革命目的支配下所进行的犯罪活动，反革命行为只不过是反革命目的这一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这就证明，反革命目的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的条件。

反革命目的在认定反革命罪的重要作用是客观存在的。如果忽视甚至否定反革命目的在认定犯罪中的作用，必然走向就现象论现象，混淆行为性质的区别，造成冤错案件。在“四人帮”横行期间，造成反革命的冤错案件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只看现象不问行为的目的。所谓“恶毒攻击”案件的错误之一，就是不管行为的目的是什么。书写反标的行为，如果只看反标的内容或后果，必然将所有书写反标的行为一律视为反革命犯罪。其实，书写反标行为的性质是决定于行为的目的的。如果是基于反革命目的而为，当然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如基于一时一事不满，邀功、骗取信任、好奇和胡写乱画等等而书写的反标，就不是反革命犯罪行为。可见，对于书写反标的行为，如果只看反标的内容，而不看行为的目的是什么，必然混淆思想错误、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的界限，侵犯人民的民主权利。

肯定反革命目的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的条件，是不是唯心论的目的论？否。我们说反革命目的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条件，是以客观条件为前提的，即反革命目的不仅是依据客观条件而产生的，而且产生之后又是通过行为反作用于客观的。肯定反革命目的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的条件，并非把反革命目的作为决定行为性质^①的唯一根据，而将其它条件一律排除在外。换句话说，反革命目的对行为性质的决定作用，是以客观条件的主要、决定性作用为

前提，在客观条件起决定作用的前提下，即在行为等等客观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对认定行为的性质及其犯罪之间的界限来说，反革命目的则就不能不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如果不首先承认客观条件的决定作用，就不是唯物主义者，然而看不到反革命目的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也决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者。

而唯心论的目的论，则是把主观、精神视为决定性的东西，把主观目的当作客观存在的前提或出发点，把客观行为当作绝对观念的异化。因而唯心论的目的论是把主观目的作为决定客观行为性质的唯一条件。所以必然把犯人的口供视为证据之王，客观行为性质完全依口供去认定。显然这种唯心论的目的论，与我们所说的反革命目的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条件，是有本质的区别的。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是检验反革命目的的标准。这也是我国刑法第九十条规定中所包括的一个思想、原则。毛泽东同志指出：“社会实践及其效果是检验主观愿望或动机的标准。”（《毛泽东选集》3卷825页）这就是说，由于行为的性质是受反革命目的所决定的，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则是反革命目的支配的结果，是反革命目的在客观的表现，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所以，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自然是检验反革命目的的标准。

所谓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为是检验反革命目的的标准，是指整个行为事实而言。对某种行为如背叛祖国，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策动叛变，投敌叛变，持械聚众叛乱，等等，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只要依据案件的主要事实就可以检验、判明清楚。因为这些行为的反革命目的已经通过行为的主要事实明显的暴露出来了。但是在政法实践中，某些反

革命犯罪与刑事犯罪在行为形式、犯罪手段、侵犯对象、危害后果等等极其相似的情况下，依据行为事实检验、判明其行为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就有一定的复杂性。所以强调划清反革命破坏与一般破坏、责任事故，反革命宣传煽动与错误言行，反革命杀人和一般杀人罪等等界限，就是基于这种复杂性而提出的。政法实践经验表明，在这种情况下，要判明其行为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第一，必须查清核实案件的全部事实。这是正确分析判明行为目的的一个前提。案件事实不清不实，据此分析判明行为的目的就必然是错误的。第二，正确判明行为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必须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案件事实的各个情节虽然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行为的目的，但是正确的判明行为的目的不能以一概全的。否则，会导致唯行为论、唯后果论、唯手段论、唯对象论等等错误的发生。对判明行为的目的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就是要从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环境中，判明行为发生的主、客观因素以及是否产生、形成了反革命目的，和从案件事实各个方面的有机联系中，找出反革命目的支配案件整个事实的内在联系性，才能得出正确的判断。第三，判明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必须将反动思想与反革命行为区别开来。所谓反革命目的是行为人通过犯罪行为追求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结果，仅仅具有某些错误思想或反动思想，是不能称之为反革命目的的。这里所指的行为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行为，而是指刑法意义上的行为。刑法意义上的行为，一是指这种行为对无产阶级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危害性；一是按照我国刑法规定，这种行为是违法并应受刑法处罚的。因此只要是反动思想没有支配其进行推翻无产阶级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

活动，只是在日记，文章中的流露，就不能视为具有反革命目的的反革命罪行。对于这种反动思想只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批判。如果将其捉拿治罪是缺乏客观依据的。第四，在依据全部案件事实进行分析判断反革命目的过程中，还应该结合行为前、后的态度，以及行为人的一贯表现等等进行分析判断。如果行为之前，明知行为的后果是严重危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去积极的去实施，这不正是追求这种结果的证明吗？所以，行为人对待自己的行为后果的态度如何，也是检验判明行为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别要指出的是，不能单纯依据行为人的历史身份或出身、成份去解释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因为唯身份论、唯成份论与社会实践是检验主观愿望的标准的原理是格格不入的，与我国刑法第九十条规定的精神是相违背的。

辩证唯物主义者是坚持动机目的与行为及其效果统一的。在认定反革命罪时，必须通过社会实践及其效果去检验判明行为的动机目的，不能单凭行为及效果去认定行为的性质，而是在依据社会实践及其效果判明行为目的之后，再把行为的目的与行为等客观要件统一起来，去为行为的性质作出结论。

原载《学术论坛》1980年第1期

略论反革命罪的主观要件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新探

张 弘 童志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明确规定，反革命罪的构成，必须以反革命为目的，即必须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刑法》这一规定，是区分反革命罪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本质特征。这一特征决定了反革命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直接故意，而直接故意犯罪的心理活动又包括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这两个要素。因此，进一步探讨反革命罪的主观要件——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对法学理论的深入研究，特别是对司法实践中反革命罪的正确认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所谓犯罪目的，是指犯罪人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所希望达到的结果。犯罪动机，是指促使犯罪人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的内心起因。这是法学界通行的解释。我们认为这种解释并不错，但它只说了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一些同志机械地从这种解释出发，认为动机就绝对是动机，目的就绝对是目的，从而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因而法学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混乱和偏颇。例如，有些同志从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是绝对对立的两回事这一观点出发，认为除了犯罪行为 and 危害结果外，反革命罪的构成只取决于犯罪目的，而不取决于犯罪动

机,犯罪动机并不是构成反革命罪的主观方面的必要因素,而只是次要因素,它仅仅标志着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只是在考察犯罪情节的轻重时才有一定的意义。我们认为问题并不这样简单。好些种类的反革命罪的性质的认定,恰好是取决于犯罪动机而非犯罪目的,例如反革命杀人罪,其杀人行为的目的,是剥夺被害者的生命。其杀人行为的动机才是反革命。同样一个以剥夺被害人生命为目的的杀人行为,如果其动机是谋财、强奸或报私仇,那就只是一般杀人罪。又如,抢劫公共财物,劫持交通工具,盗窃枪支弹药等犯罪行为,其结果本身,亦即犯罪人行为目的本身(如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枪支弹药等),也并不必然具有反革命性质。只有当这些犯罪目的的背后还具有反革命动机时,即妄图以非法占有的公共财物,枪支弹药来进行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的活动时,才构成反革命罪。所以,不应该抽象地、笼统地说,反革命罪的构成只取决于犯罪目的而不取决于犯罪动机。

那么,能否认为《刑法》所规定的“以反革命为目的”的说法就不确切呢?不。恰好相反,《刑法》的这种提法正好说明了我们将要说明的问题,即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并不是截然分开、绝对对立的,二者既有区别、对立的一面,又有一致、统一的一面。也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或者从特定角度看问题,犯罪动机就是犯罪目的,或曰犯罪动机可以转化为犯罪目的。(这就是我们想指出的问题的另一面)我们的根据如下:

无论从逻辑上还是从事实上看,犯罪动机都是犯罪目的背后的目的。所谓追究犯罪动机,就是追究某一犯罪目的何以能产生,即追究行为人要为什么要达到某一犯罪目的,亦即追究行为人要达到某一犯罪目的的目的是什么。例如,诬告